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新簡字第109號

原告 施淑美

被告 車友行貿易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4樓

法定代理人 林王賢 住同上

被告 卡爾博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庭芳

被告 陳玟融

黃政方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杜青芬

被告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臺南中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彰均

訴訟代理人 郭運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，其中關於被告「陳玟融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陳玫融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判決，於事實及理由欄關於被告「陳玟融」之姓名，部分有誤載為「陳玫融」之情狀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03 法 官 許蕙蘭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07 書記官 柯于婷